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 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2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7月2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月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 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_____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51
-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